中国民用航空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04-MULT-05R1

修正案号: 39-4817

一. 标题: 主 VG 作动器检查和更换

二. 适用范围:

本指令适用于安装有主VG(Variable Geometry)作动器(GE件号4120T02P02,序号APM238AE,序号APM242AE及以上;Arkwin Industries公司 PMA件号1211508—002,序号238AE,序号242AE及以上。Arkwin Industries公司 PMA件号上也标记有件号4120T02P02)的GE公司CF34-8C1系列和CF34-8C5系列涡扇发动机,这些发动机安装在,但不限于,CL-600-2C10(CRJ-700 & -701)和 CL-600-2D24(CRJ-900)飞机上。

三. 参考文件:

- (1) FAA AD 2005-07-06, 2005 年 3 月 23 日;
- (2) GE 紧急服务通告(ASB) CF34-8C-AL S/B 75-A0007 版本 3, 2005 年 2 月 14 日颁布。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4-MULT-05, 39-4305

VG主作动器上的双通道电信号失效会引起发动机推力非指令性的减小到慢车位,进而丧失达到慢车以上推力的能力。如果多发同时发生

双通道故障将会导致多发失去推力。为防止上述情况发生,完成以下工作,除非事先已完成:

- 1. 首次检查工作:在本指令生效后的10天之内,按照GE 紧急服务通告(ASB) CF34-8C-AL S/B 75-A0007(版本3,2005年2月14日颁布) 完成指令(Accomplishment Instructions)之段落3的检查和更换要求,检查维护数据计算机(MDC)中的故障历史,(如果MDC失效,则检查EICAS上的故障信息),更换有FADEC报告故障的作动器。
- 2. 重复检查工作: 以不超过10天的间隔, 按照GE 紧急服务通告(ASB) CF34-8C-AL S/B 75-A0007(版本3, 2005年2月14日颁布)完成指令 (Accomplishment Instructions)之段落3的检查和更换要求, 检查维护数据计算机(MDC)中的故障历史, (如果MDC失效,则检查EICAS上的故障信息),更换有FADEC报告故障的作动器。
- 3. 可选的最终措施:使用未列入本CAD范围内的主VG作动器替换受影响的主VG作动器,可以作为本指令段落四.2所要求的最终措施。
- 4. 在本指令生效前按照GE紧急服务通告(ASB)CF34-8C-AL S/B 75-A0007的版本1(2003年11月7日颁布)、版本2(2004年12月16日颁布)、版本3(2005年2月14日颁布)完成的检查,符合本适航指令的相关要求。
- 5. 在本指令生效后,不得在任何发动机上安装任何本适航指令范围之内的主VG作动器。
- 6. 完成本指令可以采用其他的替代方法, 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
- 五. 生效日期: 2005年4月25日
- 六. 颁发日期: 2005年4月25日
- 七. 联系人: 沈国峰

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1-51126111